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置业有限公司
参与竞拍商服用地的核查意见**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泉股份”或“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于近日获知，龙泉股份拟以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置业”）参与竞拍位于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333号的一宗土地，上述事项属于房地产投资，为此，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等法规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具体情况

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相关公告及公司制定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方式对盛世置业拟参与竞拍博山区西外环路333号的一宗土地（宗地编号：370304102035GB00088[博山区2014（存量）—010号]），土地面积约19,971.72平方米，进行了核查，基本情况如下：

盛世置业拟参与竞拍博山区西外环路333号的一宗土地原为龙泉股份的生产经营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博山区加快工业产业集聚发展有关政策暂行规定的通知》（博政发〔2014〕6号）规定，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城市核心区土地已不再适合做为工业用地。为适应淄博市博山区总体规划，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已由淄博市博山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收储，土地用途变更为商服用地。龙泉股份已于2014年3月14日公告了相关事项。

龙泉股份设立盛世置业的目的是：以盛世置业为项目公司，参与上述被收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竞拍，如竞拍成功，目前计划主要由盛世置业投资建设公司科技研发楼等其它建筑。

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龙泉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事项，独立董

事已出具了同意意见，根据《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盛世置业拟参与竞拍购买的地块，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计划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及盛世置业的自筹资金，不涉及公司的募集资金，公司已承诺在此项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相关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盛世置业拟参与竞拍博山区西外环路333号的一宗土地，能否竞拍成功，尚存不确定性。

3、龙泉股份已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充分有效。本保荐机构将密切关注龙泉股份全资子公司盛世置业参与竞拍博山区西外环路333号一宗土地的进展情况及如成功竞拍后的后续计划，即时提醒公司控制、避免可能出现的不利影响。

本保荐机构对龙泉股份以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置业有限公司参与竞拍博山区西外环路333号宗地编号为370304102035GB00088[博山区2014（存量）—010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之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置业有限公司参与竞拍商服用地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刘侃巍_____

刘 宏_____

保荐机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4 月 17 日